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18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6,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8,937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00.542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96 元/股-52.1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63.6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和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18,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310,328 股的比例为 1.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2.10 元/股，最低价为 32.9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542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坤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勤勉尽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转增股本 0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2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64%。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李坤斌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监事李坤斌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监事桂叶敏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监事桂叶敏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监事黄小梅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监事黄小梅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有效地实施，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债券、基金投资、券商理财产品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 2 亿元，且包含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额外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流程合法合规，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1	关于公司董事涂从欢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
6.02	关于公司董事张晓光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
6.03	关于公司董事徐耀增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
6.04	关于公司董事田志伟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
6.05	关于公司董事黄劲业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监事李坤斌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
7.02	关于公司监事桂叶敏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
7.03	关于公司监事黄小梅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
8	《关于 2024 年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说明：《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完成后还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00、议案 8、议案 9、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00、议案 7.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6.00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名称为涂从欢、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晓光、徐耀增；议案 7.00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坤斌、桂叶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5	正弦电气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邹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号厂房五层会议室

邮编：518104

电话：0755-86267396

传真：027-87001887

邮箱：zoumin@sinee.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关于公司董事涂从欢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6.02	关于公司董事张晓光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6.03	关于公司董事徐耀增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6.04	关于公司董事田志伟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6.05	关于公司董事黄劲业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	关于公司监事李坤斌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7.02	关于公司监事桂叶敏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7.03	关于公司监事黄小梅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8	《关于 2024 年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从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总经理在 2023 年度的整体工作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转增股本 0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2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64%。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涂从欢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涂从欢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董事张晓光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张晓光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董事徐耀增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徐耀增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董事田志伟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田志伟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董事黄劲业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黄劲业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涂从欢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涂从欢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畏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邹敏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龙 2024 年度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要求。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有效地实施，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 2 亿元，且包含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该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事项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额外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已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经履行相关程序，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可以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并办理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田志伟、黄劲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董事田志伟、黄劲业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审计质量管理机制、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条件、工作质量、聘任程序等方面合规有效，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保持独立性、保密性和诚信度，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职责。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条件和执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在立信审计公司年度报告期间保持紧密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债券、基金投资、券商理财产品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 2 亿元，且包含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该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事项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额外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发展规划符合业务发展需求。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有利于提高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